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接受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
-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李卫国先生进行同类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拟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李卫国先生的资金来源为质押其本人持有的股权所得出借款，目前已经和融出方签署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但尚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，借款利息由李卫国本人承担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目前，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李卫国先生进行同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李卫国先生,中国国籍,现任公司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雨虹”)董事长、为公司及东方雨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李卫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,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: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出借人:李卫国

借款金额: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

借款用途: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

借款利率:0

借款期限:不超过三个月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,资金来源于李卫国先生质押股权取得出借款,由于该借款期限较短,李卫国先生同意公司无偿使用,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需要,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六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李卫国回避表决。

(二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李卫国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